

一七九。他自己已經說過，他並未提出正式提案。我們不能於今晚結束一般討論。如果在一般討論結束之際，中國代表決定提出正式提案，那時本席就要先問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各提案人，看他們是否接受那件提案。如果他們接受，這個提案即將併入該決議案草案；如若不然，本席即將這個提案作為一件修正案提付表決。

一八〇。如本人的瞭解無誤，中國代表現在並無意將他的提案作為修正案提出；在下次會議以前，他還有時間與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案人討論此事。

一八一。Mr. LOURIE (以色列)我們當前的問題對於本組織來年的工作效率有着嚴重影響，此問題具有法律及人事兩個方面。從法律及程序的觀點來看，大會自以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採取行動較妥，這是不容懷疑的。但因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習見的不一致現象，現在顯然不能希望有這種推薦提出。

一八二。有兩種選擇是十分顯明的：一是由大會進行選派祕書長，一是無法委派祕書長，聽任聯合國的行政陷於無負責首長的境地。我們祇要說出這兩種選擇，就可以明見大會必須拋卻自陷於無能為力的途徑，而認定其本身不但有採取行動的權利，且亦有採取行動的義務。

一八三。現在祇有一個候選人能夠得到安全理事會絕大多數理事國的擁護，雖安全理事會未能履行其職務，但我們必須重視這位候選人。

一八四。可是以色列代表團現在所予賴伊先生候選資格的擁護，主要的並不是起於這些正式理由。我們之擁護他是因為深感他對國際社會的服務成績而起，他領導聯合國逾越險阻艱難，渡過草創的幾個年頭，以至威信高漲的今日。對於全世界的億萬人民，他就象徵着聯合國的原則及成就。過去每當本組織陷於極端猶疑、沮喪、失望的危機之時，值其解決國際爭端的效用廣受詬難之際，他卒能果敢不撓，堅信聯合國的功效，並以崇高的語調表示其信念，我們因此尤為銘感，時至今日，聯合國解決爭端的功效已不再為人質問了。

一八五。祕書長一面執行多數的決定，但同時對會員國全體，包括其中的少數意見在內，也負有一種義務。對於少數意見之深刻而負責的同情，為維護共存共榮，舉世一致原則而甘犯衆怒，本是賴伊先生的主要品德之一，但就邇來所發生的事件看來，如今的事態誠然是一種奇怪現象，是一種諷刺。他最近訪問各國首都，他經常致力於維繫各大國間的和諧，他主張普遍入會，並主張現有各會員國應有合理代表，由此一切就很可概見他的獨立精神。此外，倘有侵略發生，那麼無論何時，他都堅定而有效的擁護集體安全，因為集體安全原是聯合國主要宗旨所在。

一八六。以色列代表團樂於贊助聯合決議案草案，並且希望這個草案會得到絕大多數的擁護。

(午後五時五十八分散會。)

## 第二百九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98

### 聯合國祕書長之任命 (A/1439, A/1460, A/1470) (續完)

#### (議程項目十七)

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到目前為止，大會的辯論已經相當的廣泛，並且對於議程所列的這個項目相關的若干問題已經予以闡明。因此，這些非常重要，但是已經在這裏充份詳細地討論過的問題，不必再由本人時常重行提起了。雖然如此，本人願意對於在昨日(第二九六次會議)本人發言後若干人所發表的言論，加以

批評。本人認為這是重要的，因為各位發言人，包括 General Rómulo 及 Mr. Younger 在內，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應當由那些維護憲章及憲章原則，以及主張在決定祕書長的任命的時候大家應當採取那個唯一正常及合法的程序即憲章所規定的程序的人來作一次分析，即使是很簡單的分析。

二。General Rómulo 曾說(第二九七次會議)我們已經陷於僵局，而關於延長祕書長的任期問題所發生的情形是那個大國一致同意原則所釀成的僵局之一典型例證。

三．實際上並不是如此的。這個僵局並不是由於大國一致同意原則——或者是那個所謂的否決權——的存在所造成的；我們所以會陷於僵局的緣故，是因為大家不尊重該項規定中所載的大國一致同意原則，是因為大家不遵守該項規定。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適用於推薦祕書長人選問題時，則凡遇有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一位候選人，就要其他常任理事國尊重這個大國一致同意的規定——就是這個原則——而不堅持那個候選人。這是憲章所規定的。這是產生大國一致同意的規定的政治及道義方面的涵義。倘若大家履行憲章所載的這項規定，那末就不會陷於僵局了，因為祇有在有人違反大國一致同意的規定時，換一句話說，祇有在有人違反大家尊重一致同意規定的原則時，纔會產生僵局。

四．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並沒有規定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必須提出它的反對理由。常任理事國中之一提出反對，祇要有此事實，就足以使大家認為這個問題已經結束。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在表決一個不屬程序性質的問題時，應以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表決之。但是，當然，遇有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否決票時，倘若大家尊重並顧及這個一致同意的規定，倘若大家根據這項規定務須遵守的原則來採取行動，那末這個問題就算是已經結束了。在這個情形下，沒有人有權利要求任何一個投票反對那個有關提案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解釋為甚麼投票反對那個提案，或就那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是否有反對那個提案的任何理由一點，展開討論。

五．即使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也沒有人有此權利；因為我們此刻所討論的是有關一項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凡有這項權利的人可以自由地行使這項權利，而不必經過任何討論。這是憲章第二十七條及一致同意原則的意義。所有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的責任是以這項原則為基礎的，這些常任理事國是安全理事會的核心；而安全理事會是擔負着抵禦任何侵略的威脅來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的。我們遵守該項規定。

六．當安全理事會討論祕書長人選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提議並支持波蘭外交部長 Mr. Modzelewski 任祕書長職。大多數的代表們沒有投票贊成那項推薦。蘇聯代表團並沒有採取憤慨的最要緊的任性的一種態度，或者可以說是一種姿態。我們在當時並沒有聲明說倘若各會員國不重行考慮這個問題和不票選 Mr. Modzelewski 我們將要反對任何其他候選人，或將使用否決權。但是這是美國代表團，

由 Mr. Austin 出面，對於其他候選人所做的事。既然我們所提的候選人沒有得到多數的支持，我們認為這個事件已經結束了；倘若祇有一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拒絕支持這個候選人，我們所採取的態度，亦是同樣的。我們隨即考慮其他候選人。

七．有人提出 Trygve Lie 為候選人，而經我們投票反對以後，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國，對於這樁事件就有尊重我們的立場，承認這件事實，避免造成一個僵局的義務。在這種情形下，那末應當怎麼辦呢？祇有照我們對於波蘭候選人事件所採取的態度辦理；我們已把那個事件擱置一旁，不再討論。大家應當將 Trygve Lie 候選事件擱置一旁，再尋求第三種解決辦法，尋求第三名候選人！在事實上，不僅有一位第三名候選人，共計有四位第三名候選人——就是 General Rómulo, 黎巴嫩代表 Mr. Charles Malik,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和墨西哥代表 Mr. Padilla Nervo。

八．Mr. Younger——本人相信他今日並不在場，而本人在他缺席時提到他，必須道歉，但是本人想他倘若是出席的話，倒是比較適宜些，——他曾在這裏說過〔第二九七次會議〕多數的意見應當尊重。但是在這種情形下，第一必須提到尊重憲章，和尊重憲章的基本原則，以及尊重少數的權利。因為祇有憲章纔能保護少數和它們的權利，免受多數份子的侵犯，這些多數分子的力量是由於它們的數量較多，並且由於這些分子根據了它們事先的約定而採取行動，並組織一些在數量上較任何其他組合為多的集團和組合；這種多數分子可以在任何場合中，在每一個步驟中，為着因為對於本身有利而願採取的任何措施，自動地施展壓力。

九．本人昨日說過，本人今日願重加申述，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少數的權利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倘若我們要談到尊重多數，那末這個多數應當想到如何尊重少數的權利纔是。

一〇．有人告訴我們這個僵局是由於大國一致同意的規定所釀成的；General Rómulo 曾提出這點意見，並有 Mr. Younger 及若干其他發言人贊助。本人要指出這是不對的，並且要指出其中毛病就在某些代表們不願意尊重能夠提供打開僵局的良好辦法的憲章和憲章的各項規定。

一一．倘若說有一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不贊成一位候選人，而另外一個政治集團中一個常任理事國不贊成第二位候選人；在這種情形下，那末我們就應當來尋找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個候選人。這裏有六十個代表團，代表世界上大多數的國

家；一定有人能夠以憲章所規定的正常方法來打開僵局。當然這是可以辦到的，尤其是因為反對我們提案的人對於各候選人的個人方面並無反對之意。難道我們沒有在這裏聽到大家對於 Mr. Padilla Nervo, General Rómulo, Sir Benegal Rau 和 Mr. Charles Malik 等所說的溢美稱頌麼？凡發言提到他們的人們——無論是譏是譽，這是他們本身的事——都加重指出他們對於這些人中的任何一位均不反對。

一二．讓我們來研究這個情形所牽涉的整個理論。讓我們假定說這裏有兩個國家都有點任性——不但美國如此，蘇聯亦是如此。在這個情形下，大家對於這兩個任性的國家都要予以遷就。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國就必須來尋求一個第三種辦法，雙方對於這個第三種辦法是應當尊重的。我們準備來支持這個辦法。我們準備來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倘若那個候選人是妥當的話。有甚麼事體使美國不能採取這樣一個辦法呢？我們在這裏所聽到的，據說使它不能採取這樣一個辦法的，是政治上的偏見，是不良的政治動機。

一三．有人說我們因為 Trygve Lie 所採取的朝鮮政策，因為他贊助多數分子的政策緣故，而要懲罰 Trygve Lie。假定那個情形是確切的，那末我們竟然支持同一集團內對於我們所反對的和我們在這裏所譴責的同一朝鮮政策曾經一貫推行或者竟然主張更烈的任何其他代表為秘書長職位的候選人，這是不通的。這是一種甚麼邏輯呢？為甚麼要將我們所提的將 Mr. Lie 秘書長的職位上撤換的理由認為是對於他所採取的朝鮮政策的一種懲罰呢？既然如此，為甚麼有些對於這個政策比他所負責任更為重大的政治人物，反是適當的候選人呢？其中畢竟必須有些相符之處纔對。

一四．因此，General Rómulo 建議，當安全理事會不能提出一項推薦的時候，應當由 Trygve Lie 續任一期，的確這不是協助尋找打開僵局的辦法；相反的，他和許多支持英美集團所提提案的人反將情形弄得更糟了。他們祇是使僵局愈趨嚴重，而不來作尊重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承認常任理事國中之一有拒絕任何候選人的法律上的權利——無論它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是甚麼，撤回發生爭議的候選人，尋找其他的候選人等項決定，以便打開僵局；倘若他們真肯嘗試，這是可以辦到的。事實上，我們在昨天所聽到的某些言論中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就是說即使那些不贊成這個辦法的人，就是從他們自己的立場上看起來，亦並不認為 Trygve Lie 是真正適宜的，並且倘若不是為了這個牽強附會的政治動機

的緣故，他對於聯合國的價值並不是特別的大，因為別人並不會比他還壞，也許比他還好些。

一五．那末這個問題的難解之處是甚麼呢？這便是因為有某一有勢力的代表團，代表某一個有勢力的國家——本人將公開的說出來，就是美國——在不計代價地要使 Trygve Lie 留任一期。

一六．在本人方纔提到的 General Rómulo 的言論中，他顯示出他不尊重憲章的特徵，因此也就是他不尊重聯合國的特徵。他曾公開地說雖然安全理事會不能推薦 Trygve Lie，但是菲律賓政府竭誠贊成任命 Trygve Lie。這的確是一項令人驚異的言論，特別是由一個像 General Rómulo 曾以大會第四屆會主席的地位博得憲章維護人的令譽的人所說的。

一七．他怎樣能提出這樣的一項言論呢？General Rómulo 承認安全理事會並未作是項推薦，雖然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是必需的。他並沒有否認這個事實。同時，他說：“雖然如此，我們贊成任命 Trygve Lie”。本人願意加重指出“任命”字樣。因此他並沒有掩飾這是一個任命問題的事實。

一八．因此，General Rómulo 提議大會不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逕行委派 Trygve Lie；他似乎不是依據憲章，乃是遵照他從某些方面所奉到的命令而採取行動的。General Rómulo 不願意承認或遵守憲章的規定。他說：“聯合國必須有一位秘書長”。我們亦認為聯合國必須有一位秘書長，但是我們認為聯合國必須有一位合法的秘書長，這就是說要有一位有法律根據的，以憲章中所規定的法律為根據而任職的秘書長。但是 General Rómulo 不願意顧到這許多；他的理論似乎是這樣的：“我們必須有一位秘書長，即使必須非法任命，亦所不計”。在我們這方面，我們說：“我們必須有一位依法任命的秘書長”。

一九．General Rómulo 提議我們採取阻力最小的路線，他稱這樣可以使我們不致陷於他所謂的毫無辦法的境地。但是，他不知道，證明那個他所指稱僅屬於行政性質的問題陷於“毫無辦法的境地”——用他本人的辭句來說——的人，就是他自己。

二〇．倘若這的確是一個簡單的行政問題，那末 Mr. Austin, Mr. Younger, Mr. Pearson 以及其他發言人硬說這個問題牽涉到一項重要原則，並將這個問題與蘇聯對於 Mr. Austin 在這裏所實行的外交政策——我們所指明不滿意的一個政策——的態度相比較，因此將這個問題看作在道義上佔一重要地位，這是尤屬不可原諒和不能接受的。我們不但對於 Mr. Austin 的政策表示不滿意，對於 Trygve Lie

的政策亦不滿意，但是我們不以一項不滿意與其他項的不滿意相混，因為祕書長的選擇雖極重要，而且無疑地具有政治上的意義，然而確實乃是一項行政問題。因此那些主張延長 Trygve Lie 的任期的提案人，應當取消他們所提理由中自相矛盾的地方。

二一．讓我們來假定這個問題的確是一個簡單的行政問題，足可以藉同意於一個能使各方滿意的候選人的方式來解決的。但是這就等於說：第一，大家要放棄對於任何其他的候選人使用否決權的政策，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放棄對於任何其他的候選人——第二個，第三個，或第十個候選人——使用否決權的威脅。但是這正是美國代表 Mr. Austin 所發出的威脅。因此，倘若像 General Rómulo 所說的一般，在實際上打開僵局的辦法就是放棄使用否決權，那末使用否決權的威脅亦應當包括在放棄之列。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步應當由 Mr. Austin 採取，因為威脅使用否決權的就是他，並且他影響其他代表來支持他的棄權，在事實上已經使用了否決權。

二二．本人常常主張說，並且蘇聯代表團也時常聲稱：否決權的使用可以用各種方式進行。它可以用保守緘默的方式進行。它亦可以用共同棄權的陰謀方式進行：倘若有二位代表投票反對，一位代表投票贊成，其餘的各代表均棄權，那末那個提案因為沒有得到憲章所規定的七票而被否決了。

二三．這豈不是同樣的使用否決權麼？當然這亦是使用否決權；這是以有組織的方法來實行抵抗的同一原則。Mr. Dulles 在他所著的一本書“戰爭抑和平”中說——關於這一點本人前已講過，但是本人想最好現在再提一下——當美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擁有多數的時候，它無須用否決權。他曾用“與美國友好的……多數”等字樣。我們知道友誼可以用各種方法來獲得的，例如威脅、壓力、金錢、經濟依賴、以及其他種種方法。這是各位知道得和本人一樣清楚的，也許還要更清楚些的。

二四．因此，這位大家尊敬的 General Rómulo 在這裏所發表的一切意見是一位將軍的理論，一位軍人的理論——不，也許是——一位軍曹的理論：一、二、三、向左轉，開步走！命令畢竟是命令！其中並無半點理由。

二五．General Rómulo 曾建議應如何來打開這個僵局呢？他提到這裏有一個真空，他說：“我們必須通過十五國代表團所提的一個決議案草案來填滿

這個真空”。但是，本人前已說過這裏有一個較好的方法，就是憲章所規定的一個方法；這就是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我們主張大家必須以憲章所規定，確立和指明的辦法來打開這個僵局，並且填滿這個真空。

二六．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曾說（第二九七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不能再有進展，而這個問題的解決決不能延緩到本屆會議結束的時候。關於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本人願意附帶地說幾句話，因為他時常在這裏提出法理的分析。

二七．本人要提醒 Sir Mohammad 和那些為他的言論所說服的人，倘若本人沒有弄錯，本屆會要在四十天以後纔會結束。記得有人提議在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間閉會，而今日是十一月一日。因此，我們至少還有四十至四十五日的工夫。本人相信倘若我們能遵照憲章所規定的辦法進行，那末我們祇要接受那些沒有人提出反對的候選人之一，並放棄凡經任何人反對的，不但是經安全理事會中的五常任理事國反對的，並且也包括經其他六個非常任理事國反對的任何候選人，在五分鐘內我們便可以達成協議。

二八．倘若埃及、古巴、那威、印度或任何其他非常任理事國反對任何候選人，那末，為尊重——本人將再說一遍，尊重——不僅尊重那個可以稱為數額上的少數起見，並且尊重那個少數的權利，和那個少數確定立場所必根據的和採取行動所必遵循的原則起見，本人——並且本人確信本人的同事 Jacob Malik 和本人是一致的——準備對於任何候選人都不提出反對。

二九．因此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所說不能再有進展的這句話是絕對不能令人理解的。倘若大家將這個問題再延展二個星期或四個星期的話，將發生甚麼情形呢？在十二月十日以前豈沒有時間來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呢？但是你們決定了要遵照這個辦法進行。為甚麼你們堅持要在今天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你們不願意給我們以繼續的討論和設法達成協議的機會。

三〇．我們知道前曾有過幾次這種事件，就是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或列強的外交部長，不但幾個月不能達成協議，而且竟是幾年不能達成協議。在草擬對義和約的時候，最困難的和最無法解決的問題之一就是義大利的殖民地問題。雖然外長會議曾舉行了許多次會議，專為解決那個問題，但

<sup>1</sup> 見 Dulles, J. F. “戰爭抑和平”，紐約，The Macmillan Co.，一九五〇年，第一九五頁。

是始終沒有得到一個解決辦法：一年過去了，接着就是第二年第三年。但是最後得到了一個決定，一個全體一致同意的決定，解決了這個問題，並且列入於和約中，其條文如下：“若四強於一年內對於該領土之任何一處未能同意處置辦法時……即將此事提交聯合國大會以便提具建議<sup>2</sup>”。各位都知道，大會對於此事曾作決定，這項決定業由四強，五大強國，全體承允遵守並的確遵守。

三一．當然，各位會說各位對於前例，不咸有何意義。爲甚麼？因此，本人對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這位永遠合乎邏輯的思想家忽然改變他過去一貫的作風，引以爲異。他的思想是不合邏輯的，並且是互相矛盾的。此外，在還有四十天的時候，就說：“採取行動已嫌太遲了”，這比任何議論還要不切實際。

三二．Mr. Younger 說，雖然憲章沒有公開提到延長任期一節，但是它亦並沒有加以禁止。若依此推論，那末我們可以做任何憲章沒有禁止的事。例如說，憲章並沒有說代表們可以倒立起來。但是，沒有一位代表是倒立的——他們都是直立的。因此，這個凡無明文禁止者即作許可論的主張是不通的。沒有一個刑法規定詐欺、強姦或謀殺等罪是在禁止之列的，或者規定竊盜是許可的。但是它們都這樣說，倘若謀殺了人，或是搶劫了人，那末就要受到某種特定的懲罰。因此，倘若照 Mr. Younger 的邏輯說起來，那末本人就可以隨意去謀殺人，因爲謀殺是不禁止的，祇說它要受懲罰而已。本人不知道這是甚麼樣的一種邏輯。昨日我們曾領教了一種法國邏輯，而今天我們又領教了一種英國邏輯。但是這不是世界上一般人所了解的邏輯；這根本就不是邏輯。

三三．Mr. Younger 所犯錯誤的另外一個理由，就是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十一(一)中有下列一項規定：“上述規定於重行任命擔任原職守時亦適用之”。本人是徵引那個決議案的第四項(丙)款。倘若有一位能夠告訴本人延長任命與重行任命有甚麼分別時，本人將引爲愉快。

三四．Mr. El-Khoury 是次一發言人，本人甚爲欣慰。本人要請他反駁本人所說的，或者來答覆這個最簡單的問題：“任命”與“重行任命”的分別何在？究竟分別何在？在兩方面都是任命。本人要提出第二個問題。重行任命一個人擔任其原職與延長那同一個人的任命有甚麼分別呢？倘若本人說

“必須重行任命 Trygve Lie 若干時期”或者說“Trygve Lie 的任命必須延長若干時期，”到底有甚麼分別呢？本人沒有看到有甚麼分別。

三五．因此，即使我們採取多數派意見，就是說這是延長任命的問題，那末，在事實上就是“重行任命”，並無別意。既然如此，那末本人要請各位勉爲遵照大會決議案十一(一)的規定辦理。

三六．有人答覆我們說，雖然大會曾作一項決定，但是大會此刻有另作一項決定的自由。但是，這是最不合情理的事；這是在推進我們的工作時所絕對不能援用的辦法。這就是說我們對於大會所作的每一項決定將於日後依照我們對於這個或那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而予以修改。當然，大會決定了那項規定，也可以自由地推翻那項規定。但是各位必須先將那項規定推翻了，然後纔能認爲那項規定業已推翻來採取行動。那末各位何不將那條規定推翻，因此各位可以說：“大家可以不必參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應當參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這裏已經有一個新原則和新規則，說大家無須來遵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了”。

三七．雖然，各位將遇到一個極嚴重的困難，因爲目前的一項規定是以憲章第九十七條爲根據的，因此又有同時將憲章予以推翻之必要。本人知道各位中有很多人是願意做到這一步，不顧一切，也不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或憲章所規定的關於修改憲章條文的程序的。但是這是違反法律的；我們將堅決地予以反對。

三八．又有人爭議說，因爲大會任命祕書長，規定任期五年，所以安全理事會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是不發生關係的。他們說大會可以延長任命和所謂的重行任命至任何期限，而不必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的。

三九．但是各位忽略了一樁事實。第一，大會決議案十一(一)第四項(甲)款規定：“憲章對此(即係延長任命)既無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可根據日後經驗修訂此後祕書長之任期”。現在各位是在修改任期。各位在說“是三年”。不是五年，是三年。那末這是誰呢？是下任的祕書長呢，還是原任的祕書長呢？但是他已經是下任祕書長了。

四〇．因此，根據這個決議案第四項(甲)款各位無權拒絕安全理事會來參加這個工作的。倘若我們要遵守憲章，大會便不能逕行單獨修改祕書長的任期而不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倘若我們要遵守憲

<sup>2</sup> 見對義大利和約，附件拾壹，第三段。

章，祇有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採取聯合行動，纔能修改那個任期。

四一．但是我們解釋憲章的方法也許是不正確的。倘若是這樣的，讓我們來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任何律師——在這個特殊的情形下，不一定要律師——都可以解答，毫無困難的。就是，解釋一項法律的時候，應當遵循甚麼基本原則？

四二．這個基本原則——這是在各方面都承認的——就是我們應當從那項法律所載的主要規定開始，從那個需要解釋的規定開始。那末在這個意義下，甚麼是主要的規定，是需要我們來解釋的規定呢？這便是那個關於修改任期的規定，即是關於作此修改程序的規定。倘若大會決議案十一(一)規定任期必須依照指定的辦法來修改，就是說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來修改，那末就目前的事件而言，這條規定應如何解釋呢？既然有人奉命續任一期，既然那個新任期不是五年，而是三年，或者竟然像有人所提議的，一年或是永遠，或是無定期，或是一個永遠不會到來的日期——這顯然是大家原來對於今日爭執所在的這位可敬的候選人所希望的——既然是這樣的，這條規定當然祇能解釋為我們必須置安全理事會於不顧。

四三．但是本人主張倘若我們是談到任期問題，——無論它的內容如何——及其修改辦法，我們必須以憲章所載關於這個問題的唯一規定為依據，這項規定載明此後祕書長的任期不得由大會以單獨行動予以修改，而必須依照憲章的規定辦理，換一句話說，必須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同辦理。

四四．這正是我們今日所遭遇到的情況。我們必須公然違反憲章，纔能置安全理事會於不顧。大家竟然沒有諮詢安全理事會。這裏發生了一個重行任命祕書長擔任一個縮短任期的問題，或是一個延長祕書長原來的任期的問題。但是本人所希望知道的，是在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曾否討論這個問題。理事會曾討論過一個任命祕書長的問題，並且曾審議過各候選人。但是有人曾就祕書長的任期延長或重行任命的問題，或就改訂祕書長的下一任期的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諮詢過麼？在事實上安全理事會豈不是與這些問題有關的麼？

四五．倘若理事會是與任命祕書長的問題有關的，那末理事會豈不也是與在原來任期結束以後誰將擔任祕書長職務的問題有關的麼？這種公然蔑視憲章及安全理事會的行為是否可以說是以憲章及其所載的原則以及整個的聯合國為兒戲呢？這豈不是

那個膽大妄為的多數認為可以對於少數、對於本組織所根據的憲章根本大法所加的侵害的獨斷行動呢？

四六．倘若大家不尊重憲章，我們這個組織就不能生存或繼續進行工作。它必將滅亡、必將枯萎、必將敗壞無遺。這正是這個決議案草案起草人的目的所在。而他們竟膽敢來說——像 Mr. Pearson 在這裏所說的一般——憲章與大會決議案均不能使整個的組織失其效用的。

四七．其實不然。正是像這樣的一類行動纔能使大會陷於無法活動的境地，或者更不幸的，使大會採取根據憲章中毫無半點理由的不義行為。但是對於憲章失掉敬仰就等於對這組織本身失掉敬仰，等於對我們自己失掉敬仰。

四八．Mr. Pearson 處理像我們目前所討論的這樣重要的一個問題，是用一種無足輕重的態度。他對於若干代表團，尤其是蘇聯代表團，對非法任命的祕書長所採取的態度，亦是同樣地視作無足輕重及隨便。

四九．本人業已指出蘇聯將採取甚麼態度。我們將不承認這樣的一位祕書長是合法就職的人，因為這樣他便是非法繼續擔任他的職位。非法的畢竟是非法的。無論何人不能強迫我們指黑為白，指非法為合法。若照 Mr. Pearson 的說法，關於這方面所有的責任，不是應當由那些以輕世的態度公然違反憲章的人，而是應當由那些保衛及維護聯合國的榮譽和尊嚴的人來擔負的。

五〇．Mohamed SALAH-EL-DIN Bey (埃及)：我們目前的問題是極其重要的。祕書長主持本組織管理及行政事宜，其選任當然不是一樁簡單的事，尤其是這個問題引起了這樣嚴重的爭議，牽涉到憲章中最重要的規定之一的解釋問題，並且很可能造成一個將拘束本組織的先例，更覺得有其重要性。因此，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慎重將事，並且必須將立場弄清楚，不但要根據業經在本人以前發言的各位代表所提出的兩種意見，而且還要從這種將對憲章規定所作的合理分析及正當解釋與有關我們工作需要的既成事實及因素調和起來的專門觀點，來把立場弄清楚。

五一．關於這一點，埃及代表團不擬沿用大家有的時候所採取的先定目標再找理由的辦法。它要採取這種辦法，就是根據我們所面對的實際情形來解釋憲章的規定，而不管將來我們所將獲得最後結果是甚麼。本人聆悉雙方支持各方意見所發的詳盡

言論以後，不用多加申說；他們的意見是很值得我們考慮的。

五二．蘇聯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十一(一)提出的意見說大會任命秘書長，必須經由安全理事會推薦。

五三．埃及代表團在原則上認為這個意見是有理由的，毫無一絲懷疑。但是倘若安全理事會不能向大會提出所需的推薦，那就應當怎麼辦呢？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五年任期已經快要屆滿了。我們大家都承認秘書長的職務和責任非常重大，是否將由本組織把秘書長的職位虛懸起來呢？本人不信我們中間有任何人採取這樣一個意見。我們中間亦沒有任何人可以將憲章第九十七條如此解釋，以致獲得一種無論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不能被接受的效果的。

五四．那末，甚麼纔是解決辦法呢？唯一的解決辦法當然是將這個問題提交大會，任其處理。換一句話說，一旦安全理事會承認它對於向大會提出任命秘書長的推薦一事不能獲致協議時，安全理事會已經使盡了它的權力。本人甚且可以說它已經放棄了它的權力，讓給大會行使。倘若不是這樣說，那就是讓安全理事會或任一常任理事國來阻撓本組織最重要的職務的意思。推想起來，憲章不會具有這樣的一項目標。

五五．當然，第一必須向我們證明安全理事會確實不能提出它所應當提出的推薦。這正好是我們今日所處的情形。

五六．本人這項結論並不是根據安全理事會主席十月十二日及十五日的來函(A/1439及A/1460)而推得的，因為能從這兩函中得悉的就祇是安全理事會舉行四次會議，關於任命秘書長向大會提出推薦一事，未能在該四次會議中獲致協議。有些代表們很可能會主張這四次會議是不夠的，而安全理事會應當繼續設法來達成一項協議。我們中間有若干人竟然覺得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應當繼續關在會場裏，一直等到他們同意一項推薦為止。這種情形是想像得到的，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個情形比安全理事會主席兩函所能表達的更為複雜些。

五七．無論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或在常任理事國會議中，關於美國政府對於任命秘書長一事的態度，採用怎樣的辭句，大家都確切知道目前的情形是如此的：就是推薦 Mr. Trygve Lie 連任的建議曾有人使用否決權來反對，而推薦任命 Mr. Trygve Lie 以外任何候選人的建議，遇必要時，亦有人將使用否決權來反對的。

五八．大家不必對於各方就其本身立場所提理由詳加申述。照本人的意見，這種申述除能對否決權的缺點提供新例證以外，並無其他意義。本人想大家都與本人同意認為安全理事會現有的狀況祇能說是陷於僵局。換一句話說，安全理事會已經不能執行憲章第九十七條所賦予的任務了。因此，這些任務必須交給大會，好像我們已經指出的一般，這是無可避免的。

五九．雖然，大會行使這項職權，不應受任何條件的限制，這項權力應當是完整和未經割裂的。這是簡單明瞭的。大會已經控制了這個整個的局面。當然，沒有任何人可以限制大會的權力，使它祇能審議某些提案或某一候選人。本人特別提出一點，以免有人認為我們對於審議這個問題的權力祇限於那個業經提出的提案，就是那個主張現任秘書長應當連任的提案。倘若我們要想作一個完善及完全根據憲章的判斷，倘若我們要想避免造成一個日後對於我們不利的不妥先例，那末，本人覺得職責所在，必須就這一點提出警告。

六〇．不但如此，倘若規定大會的權力限於討論延長秘書長的任期問題，那末，也許會造成一個極奇怪的現象，是我們中間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就是倘遇安全理事會一再不能另行推薦候選人時，現任秘書長的任期即將予以無限期的延長。因此，整個的問題便變成了這種情形，就是大會有權通過或拒絕十五個聯名提案國所提的提案，亦有權審議提名任何其他候選人的任何其他提案。

六一．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大會必須依照例行的選舉程序來表決的，因為所有一切提案在事實上祇有一項目標，就是選舉秘書長。

六二．倘若享有否決權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舉行了這次冗長和熱烈的討論以後決定要再作一次嘗試，或者倘若大會要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努力，我們對於這些行動都表示歡迎，這是不消說得的。

六三．爲了這些理由，埃及代表團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A/1471)。倘若大會否決了這個決議案草案，本人恐怕許多人和我們一樣將要在表決這個聯合決議案的時候實行棄權。

六四．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本人願意討論本案的法律方面，請各位代表忍耐幾分鐘。

六五．大家都知道，任何一個提案的合法與否，是它能否通過的基本條件。若干政客認為在屬於政治性的事件中，在有採取行動的必要時，合法與否的問題是可以不必計較的。他們也許能避免討論合

法與否的問題，而通過某種不合法的決議案；但是這裏仍有一個普通的原則作準，就是即使屬於政治性的事件，在作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的時候，合法的條件乃是最主要的。凡是根據錯誤的立場而解決的任何問題，不能認為已經解決了；倘若它是依合法的立場和正當的手續解決的，那末纔可以認為是解決了的。不然這個問題是仍舊沒有解決，它仍須等待一個根據合法和正當的立場而獲得的解決辦法的。

六六．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發言人曾討論到這個事件的法律方面；其他發言人曾以政治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在本人以前發言的埃及代表，曾提到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本人願意對於他所說的話，略加批評，並提出本人設想可供大會考慮的若干其他各點意見。

六七．以前幾位發言人曾說到聯合國的組織不能沒有一位秘書長，他的職位對於執行本組織的行政及事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有一位代表曾提到國際法院於憲章第四條所提出的一項法律意見<sup>3</sup>，就是大會未經安全理事會推薦不得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任何立場。他說在這個情形下，第九十七條與第四條是類似的。但是我說：上述的這兩條，和適用這兩條所生的效果，都是有些分別的。

六八．關於憲章第四條的事項，這是可以想像的，倘若安全理事會不能提出它所需的推薦，決不會因為把某一個申請國的入會問題擱置一年、兩年或三年，以致對於本組織發生任何直接妨礙的。但是關於秘書長的事件，必須適用第九十七條，俾得確能任命一位秘書長，因為本組織倘若沒有一位秘書長就不能繼續它的工作。這是這兩個事件中的一點分別；並且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不能將國際法院關於申請入會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適用於秘書長的問題。

六九．但是讓我們來從另外一個立場來考慮這個問題罷。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提出推薦。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該提出這樣的一項推薦。理事會不能放棄這個問題，讓它不獲解決，必須找出某種辦法來提出那個推薦。若干代表團曾在這裏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當繼續舉行會議——再舉行四次，或者竟然是八次會議——以便獲得一項解決辦法和同意一項推薦。但是本人恐怕在目前安全

理事會所實行的一種制度下，就是那個機關再舉行一百次會議，亦是無補於事的。這尤其是千真萬確的，因為我們已經聽到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代表正式向全世界宣告說，除了他所支持的候選人——就是現任秘書長——以外，他將對於其他任何候選人使用否決權，予以反對。在這種情形下，倘若我們提出即將遭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反對及否決的候選人，又有甚麼用處呢？祇要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準備對於它不同意的任何候選人使用它的否決權，我們就不能對於這個問題獲得任何解決辦法。

七〇．照這個聯合決議案的起草人和安全理事會主席向我們所作報告看起來，是否安全理事會在事實上已經無法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呢？我們對於他們所宣稱業已發生的這個僵局，總要來找出一個解決辦法纔是。這個解決辦法是甚麼呢？本人要提出一個辦法，倘若安全理事會能夠採用這個辦法，它便能使大會從它目前所遭遇的各種困難中，解放出來。

七一．安全理事會是否祇能向大會推薦一位候選人呢？憲章第九十七條是否限制安全理事會祇能推薦一位候選人，而這樣的一種推薦辦法是否不妨害大會的尊嚴的呢？安全理事會是否應當指使、訓示或命令大會來任命這位候選人，而不能另行任命別人的呢？安全理事會說：“我們祇提出一個人”這是否妥當？在金山會議擬訂第九十七條的時候，這個問題曾經討論過，並且本人記得一般的意見認為安全理事會並不限於推薦一位候選人，可以推薦二位、或三位、或更多的候選人，而因此可以使大會能在各候選人中自由選擇，以多數表決決定誰當選。

七二．爲甚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不能稍具這種容忍精神來接受其他理事國所提的候選人呢？它們不應當否決其他代表們所提的候選人。倘若美國所提的候選人 Mr. Trygve Lie 不經蘇聯否決，倘若蘇聯所提的一位候選人不經美國——或任何其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否決，那末這兩位候選人都可提到大會來，其中無論那一位在大會中獲得多數票，即可當選。最後的選擇應當由大會來決定。各位代表們最信任的一位將獲得多數票，而他將膺秘書長的任命。

七三．任命秘書長的問題目前正在大會中討論。有十五國代表團曾提出一個提案，主張把 Mr. Lie 的任期延長三年。這些起草人認為此外已經再無其他方法打開這個僵局。

<sup>3</sup> 參閱大會關於准許各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權限，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報告書，第四頁。

七四．埃及代表曾說，大會不應當受任何一項程序的拘束；是否延長現任秘書長的任期或在其他候選人中另選一人，大會有決定這些問題的絕對自由。

七五．有幾位代表們詢問，憲章中是否有允許延長秘書長任期的任何規定；他們說並沒有。其他的代表們又反問：“憲章中有禁止這延長任期的任何規定麼”？

七六．憲章對於延長任期一節，並未允許，亦不禁止，這是的確的，但是憲章載有關於任命秘書長的程序。因此，這便是合法的程序，而任何其他程序都是不合法的。例如，假定我們指定某一門為正式招待來賓的入口，而有一個人卻從另外一個門進來。他可以說：“請東上有不准使用另外一個門的話麼？”對於這句話答復是：“沒有，但是已經規定了入口，閣下就不應當從另外一個門進來”。

七七．任命秘書長的程序是由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都是非法的。本人認為所提的那個延長任期的辦法不是一個正當的程序。有人說：既然大會在一九四六年規定秘書長的任期是五年，那末大會現在倘若願意，它可以通過一個新決議案，將任期改到八年或十年。但是這樣的一項規定是否可以追溯既往適用於從前的任命，或是祇能適用於以後的任命呢？本人想這種規定祇能適用於以後的任命。倘若大會願意將這項規定追溯地適用於既往，它可以將規定如此辦理的提案交付表決。但是，大會在目前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提案。

七八．在事實上，我們知道在過去兩星期中我們在大會中曾遇到各方對憲章所作不同的解釋。有人設法用某種方法來解釋憲章，從憲章的條文上看來，那種方法是不大清楚的。又有人設法來提出另外一種解釋來適應目前我們的需要。

七九．提出這些解釋的理由和需要何在呢？這些都是由憲章中所載大國一致同意原則所引起的。享有特權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一再使用的否決權促使對方提出其他的解釋，俾得打開它們所遭遇的僵局。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引起了所有的這些解釋，並造成了我們所遭遇到的一切僵局。各常任理事國彼此相互對待，應當稍為有點容忍精神。尤其在這種情形之下，它們為甚麼不設法對於否決權的使用稍加限制呢？它們為甚麼要對於一位秘書長的候選人使用否決權呢？它們不應當對於任何候選人使用否決權；它們應當使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有提名候選人的機會。

八〇．本人聽到美國代表 Mr. Austin 在這個講壇(第二九六次會議)上說蘇聯代表所提的其他各位候選人都是大家所敬仰的人，是為大家所喜悅和尊重的人，並且大家都認定他們是極能幹和極合格擔任這個職務的人，本人覺得非常高興。但是 Mr. Austin 說他不願意看到現任秘書長受罰。

八一．本人不能了解他為甚麼認為向大會提出一個以上的候選人是處罰 Mr. Trygve Lie。照本人看來似乎 Mr. Lie 在大會中能得一極大多數的擁護。倘若我們在同時提出其他候選人，他可能以合法手續當選的。這樣他便可以從正門進來接任，而蘇聯代表就沒有藉口來說蘇聯政府決不承認 Mr. Lie 等話了。倘若他從正門進來，大家都得承認他。我們為甚麼要叫他從窗戶或後門進來呢？他有從正門進來的資格，而若請他從窗戶進來，那就未免有點委屈他了。

八二．本人想 Mr. Austin 應當了解這個情形，而安全理事會 應當在舉行另外一次會議的時候，設法向大會推薦一個以上的候選人，這樣就可以使我們有所選舉，俾使所有的代表團可以選舉它們所信仰的一位候選人。本人想目前必定有許多人在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時候將要棄權，或者提出反對，並不是因為他們敵視 Mr. Trygve Lie，而是因為他們覺得這個程序是不合法的。我們不願意在大會中贊助或附和任何能夠從法律的立場遭受反對的程序。我們既然可以適用法律並採取合法行動，我們為甚麼要走後門及設法尋找對於憲法的新解釋呢？

八三．任命並不是延長任期；任命就是任命。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並不是就指祇准推薦一人；倘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願意採用這樣的一種態度，那末安全理事會可以推薦一位以上的候選人，俾可便利大會的工作，而免大家都陷於這個僵局。

八四．中國代表在昨日(第二九七次會議)曾說，雖然到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尚未能獲致協議，但是這並不一定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在三年以內仍將無法獲致協議。目前所有的怨恨、仇視及憎惡態度並不是一定要繼續三年之久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也許能在明日即能獲得解決辦法，也許會在下一個月中獲得解決辦法。我們為甚麼要依據安全理事會無法獲得協議的假定，並採取違反憲章所訂步驟的方式來採取行動呢？中國代表說也許我們可以將那個決議案草案予以修正，說明 Mr. Trygve Lie 應繼續服務，一直等到安全理事會能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提出推薦為止。也許我們應當給安全理事會以重行考慮這個情況，設法協調各方意見，及同意一位

以上的候選人的機會。祇要認為安全理事會祇能提出一位候選人，就很難獲得任何結果的。

八五．這是我們遭遇到這種僵局的第一次。但是這種僵局將來可能一再發生，這似乎是很顯明的。誰知道這類同樣的事件不會在三年後，一年後或五年後再度發生呢？安全理事會之一常任理事國也許會說——好像在這一次已經有一常任理事國所說過的一般——對於除了它所提出的候選人以外，它將否決任何其他候選人。於是它們就要來對我們說：“我們現在陷於僵局。我們應當延長祕書長的任期。爲甚麼我們要延長祕書長的任期呢？因爲我們無法任命祕書長。依據憲章第九十七條，任命祕書長必須由安全理事會來推薦。祇要沒有推薦，我們就不能任命。那末我們應當怎麼辦呢？我們祇能延長祕書長的任期”。

八六．這便是解決辦法，這種辦法很可能會繼續下去，很可能會永遠再度發生的。本人不信大會各代表們是願意來樹立這樣一個先例，而使他們本身和本組織將來陷於這樣一個僵局的。

八七．本人覺得非常抱歉；本人極希望在本人的面前有某一件本人能夠支持的合法決議案草案。但是本人認為這個業經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是與憲章不符的，而本人前曾擔允決不支持任何不合法的行動。本人要求所有代表團全都注意我們所討論的任何問題的法律方面。倘若大會能堅守這個原則並認定這個主張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也許對於大會的聲譽和團結，大有裨益。本人再要說明本人覺得非常抱歉，本人不能支持這個決議案草案。

八八．在大會中似乎產生了一種反抗安全理事會的意態。在本屆會議中，自九月十九日起至今日止，這種情形已經由各種方式表現出來。本人可以提出來說這種反抗意態並不是偶然的。在產生這種情形以前，對於安全理事會及各常任理事國，曾發許多警告，叫它們注意安全理事會對許多事件實行阻礙令人失望所可能引起的這種未來的決裂；各會員國對於這種情事，已經忍受很久了。

八九．使各會員國感覺到失望的另外一樁措施是關於新會員國入會的問題。本人相信關於這樁事件亦將發生一種反抗意態。沒有人能夠對於這種大國如義大利等被摒於聯合國門外的事實容忍過久的。它們有參加我們工作的權利，而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使用的否決權阻止了它們加入聯合國。我們亦希望這種情形能予補救，以免大會採取斷然行動，對於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使用的否決權產生一種新的反

抗意態，雖然這種反抗意態也許是缺少某種法律根據的。

九〇．Mr. CHAMORRO (尼加拉瓜)：尼加拉瓜代表團僅想將它爲甚麼要參加會同提出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的理由，稍加申述。

九一．尼加拉瓜代表團會同其他代表團提出那個規定現任祕書長 Mr. Trygve Lie 的任期延長三年的決議案草案的理由，是因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關於任命祕書長未能協議根據憲章就任命新祕書長一事提出推薦。尼加拉瓜代表團業已採取這種措施，引爲愉快。鑒於那些促成這個問題的特別情況，尼加拉瓜代表團認爲這個問題牽涉到若干基本及極重要的原則。

九二．在平時這不過是一個行政上的問題，一個純粹屬於人的問題，但是現在聯合國的前途繫於一髮，在這具有歷史意義的期間，這個問題果然就變成了一個極重要的原則問題了。

九三．Mr. Lie 具有偉大的人格，行政的能力，以及可貴的經驗——這些優點是尼加拉瓜代表團樂於公開讚揚的——所以充分應當由大家來一致公推任命他續任祕書長一期，表示大家賞識他在最初困難時期使本組織工作順利推進的優良成績。

九四．這些理由本來已經很足夠了，但是像本人方纔所說的，這裏牽涉到一個原則的問題。本人不擬設法來證明這一點，因爲這事已經有這個決議案草案其他提案人辦到了。本人不擬將他們所提的理由重加申述。這些理由已經確切地證實了尼加拉瓜代表團完全同意的意見。

九五．尼加拉瓜根據這些考慮，本着它在過去對於計議採取任何措施以提高聯合國的威望並加強本組織基礎所在的原則與目的所表現的合作精神，在這個問題中不得不參加那個維護這種威望和支持那些原則與目的的努力。這個問題是與危及聯合國本身生存的朝鮮問題有極密切的關係的。

九六．安全理事會曾作了若干決定，以對付某方對這個脆弱的大韓民國所加的不正當的侵略行爲；Mr. Lie 於履行他根據這些決定所應負的責任時，表現出這樣大的效力和努力，若正在這個最重要的時候來換掉他，那末這種行動對於世界公共輿論方面，除能減低聯合國的威望以外，別無其他作用；因爲本組織抵抗侵略的迅速和有效，聯合國的威望，業已大增。

九七．尼加拉瓜代表團認爲祇有集體安全制度加強，祇有那個制度獲得較大的信仰，弱小國家纔

能獲得真正的保障；否則它們必須依賴列強的善意，其久暫必須視列強決定願以這種善意的精神採取行動而定。

九八．爲了這些緣故，我們相信凡能協助保持我們正在設法改善的集體安全制度的威望，及增加其道義力量的一切措施，對於小國的關係比較對於大國的關係，尤爲密切。很顯明的大國可以用它們自己的武力來維持它們的集體安全，而弱小國家祇能在本組織保衛國家和平、安全及正義的繼續增長的力量中，尋獲一種真正的保障。

九九．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團代表一個小國，曾踴躍地會同其他代表團來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〇〇．Sir Benegal RAU (印度)：在這個問題所造成的多少有點激烈的氛圍中，各種行動會被誤解和若干動機會遭非難，這是無可避免的。因此，本人現擬設法儘本人所能採取的客觀態度，來說明印度代表團所觀察的情勢，以及我們曾經設法擔任的工作。

一〇一．各位都知道，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祕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任命的。本人相信國際法院在另外一個場合中曾說明未經提出任何推薦不能作爲一種推薦——這是的確盡人皆知，毋庸贅述的。這裏必須要有一項肯定的推薦。所以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曾盡力設法來獲得一個肯定的推薦。我們先審議了甲與乙兩位候選人。本人不準備將他們的姓名提出來。甲未獲通過，而乙遭否決了。因此，在這個階段中，並沒有任何推薦，而安全理事會就將這個情形向大會主席報告。

一〇二．因此，印度代表團認爲在可能時應再設法以便獲得一個肯定的推薦。爲使大會及全世界都相信安全理事會業已設法探尋盡了各種的可能性起見，本人曾提議仿照我們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辦法，請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各提出二人。於是將這二十二個人名祕密提交各常任理事國，各常任理事國於互相磋商後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修正名單，上面僅列有那些不爲常任理事國所否決的人名。安全理事會在這個修正名單中選舉一人，向大會推薦，請任命爲祕書長。

一〇三．這項提議在最初的時候雖然是受歡迎的，但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持。經各常任理事國再度磋商後，安全理事會又另將丙及丁兩位候選人交付表決。他們兩位都沒有獲得所需的票數。因此，這個僵局仍舊存在。在事實上，從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經過看起來，無論提出何人，顯然亦不能打開這個僵局。

一〇四．在這個情形下，印度代表團必須考慮應當怎麼辦。一方面，我們有這個不得解決的僵局；另一方面，聯合國又不能沒有一位祕書長。有人告訴我們說，法律專家們認爲唯一的辦法就是由大會決定現任祕書長續任一個相當的時間；他們又告訴我們說大會可以這樣做，這是合法的。本人亦知道根據另外一派的說法，就是這些措施，大會亦是不能做的，這是不合法的。據他們的意見，一直要等到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肯定的推薦以後，纔能打開這個僵局。在目前的狀況下，既然沒有提出這樣的一項推薦的可能，那末這個僵局就必須永遠繼續下去了。

一〇五．印度代表團設法從安全理事會獲得一個肯定的推薦，既遭失敗，又不願看到聯合國行政首長的位置，永遠虛懸，因此就會同其他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〇六．主席：發言人數刻已截止，一般辯論亦已結束。我們要將各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一〇七．伊拉克代表要發言。倘若他要說明他所投的票的理由，那末本人就要請他惠肯等到表決以後。現在伊拉克代表要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因此，倘若沒有異議，本人就請他發言。

一〇八．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沒有參加討論，但是我們對於其他發言人所說的一切話，都很仔細地傾聽了。

一〇九．我們確切地覺得安全理事會已完全因爲行使否決權及對抗行使否決權而陷於癱瘓狀態了。換一句話說，否決權已使安全理事會陷於癱瘓狀態，而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已經無能爲力了。我們已經考慮過在這裏所討論的嚴重法律及政治問題。我們覺得，倘若聯合國想要根據憲章的真正精神採取行動，那末我們必定要有一個比較平靜的氛圍。我們必定要有更清楚些的見解，和更妥協的精神。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伊拉克代表團纔確信大會在目前據有這個任命祕書長的問題，纔確信安全理事會的努力既已失敗，大會的職責所在，必須在目前重新處理這件事項，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不受那些從不能就這個問題獲得協議的安全理事會帶到大會來的各項理由的影響。

一一〇．我們相信大會的職責所在，應當重新審議這個問題，並爲達成這個目標起見，應當指派一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各方面，於兩星期內向大會提具報告。因此，本人將伊拉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宣讀如下：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為止迄未能推薦聯合國秘書長候選人，

“鑒於大會必須處理任命秘書長問題，

“爰指派一委員會，由七會員國代表組成之，以便集議研討此事，並於兩星期內將解決此事之方法向大會提具報告。”

——一．主席：大會已經有兩個決議案草案：聯合決議案草案〔A/1464 及 Add.1〕和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1471〕。

——二．剛纔又有人向大會提出另外一個決議案草案，但是案文還沒有分發。除非大會同意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否則本人就難於這樣辦。這個決議案草案是很簡單的。它提議設立一個七人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報告。

——三．若照先後次序，本人應當先將聯合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但是本人覺得我們應將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因為倘若聯合決議案草案一經通過，那就沒有再將蘇聯提案付表決的意義了。

——四．本人提議我們應當將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倘若該案通過，那末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倘若該案未經通過，那末本人要將伊拉克代表的提議交付表決。倘若那個提議亦未通過，那末我們可以回到那個原來的決議案草案。倘若沒有異議，我們就照這個程序進行。

——五．本人將蘇聯決議案草案(A/1471)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以三十七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六．主席：本人將請 Mr. Cordier 宣讀伊拉克代表方纔所提的決議案草案。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本人認為並無將該案書面分發的必要。

秘書長的行政助理宣讀伊拉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七．主席：本人將伊拉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五票對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七。

——八．主席：我們現在重行回到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A/1464 及 Add.1)。在付表決以前，本人要說明本人的意見，並且提出一項建議。本人將力求明瞭，請各位代表專心注意。

——九．各位都知道，依據大會議事規則除遇選舉個人或國家之情形外，均未規定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除非經某一代表團請求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否則所有其他決議案草案必須以正常方法表決，即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二〇．倘若我們願意嚴格地遵守議事規則，本人祇能以正常的方法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確並非一項選舉的問題，但是該案既涉及人的問題，就是與現任秘書長有關的問題，本人想我們應當準用議事規則關係條文規定，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本人必須向各位報告與此事有關的人，Mr. Trygve Lie，曾請求本人轉請大會同意此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因為這樣可以使各代表團多有行動的自由。不但如此，當憲章起草人決定採用無記名方式的時候，他們的理由之一就是要保證在表決以後，沒有人知道甚麼人投了贊成票和甚麼人投了反對票。

一二一．本人想大會的各位代表們一定能體會 Mr. Trygve Lie 所作表示。倘若大家同意，我們即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但是本人必須說明，據本人處於主席地位的意見，大家若接受本人的提議，那就說我們將這一條議事規則暫停使用，因此這須經全體一致同意方可。倘若有一個代表團反對本人的提議，本人就祇能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以正常的方法付表決，不能有所選擇了。

一二二．對於本人的提議有無異議？既然智利代表提出異議，我們必須以正常的方法進行。

一二三．本人將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A/1464 及 Add.1〕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二四．這個決議案草案業已通過，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將繼續擔任他的職務，為期三年。

一二五．伊拉克代表業已請求發言對於他所投的票，加以解釋。

一二六．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原來竭誠地希望選擇秘書長問題將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根據我們與敘利亞在第一委員會中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C.1/585)，加以討論的問題之一，認為是列強間所有的待決問題之一。我們原來希望一個比較平靜和安穩的氛圍中再來重新研究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變成這樣一個很緊張和引起爭辯的局面，是非常可惜的。

一二七．伊拉克代表團覺得非常抱歉，對於延長 Mr. Trygve Lie 的任期的十五國提案，未能投票贊成，祇得棄權。這並不是因為我們對於 Mr. Lie 和他的許多優點，缺乏敬重和欽佩。我們追溯自從一九四七年以來，將近一百萬亞拉伯人無家可歸的巴勒斯坦悲劇，覺得 Mr. Lie 並不是絕對公正不阿的。他的行動和他在美國報章上所披露的言論，顯示出他在若干場合中是偏袒一方的。Mr. Lie 對於最近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侵略行為所發的反響，遠不如他在朝鮮問題中所表現的熱烈。

一二八．本人不用在這裏強調地說，全體亞拉伯人的中心地帶，巴勒斯坦，今日正在流血。除非聯合國能替巴勒斯坦的百萬亞拉伯人伸張正義，否則聯合國促進世界和平及正義的紀錄不會是清白的。我們對於 Mr. Lie 雖有相當的敬意，但是我們不信他曾充分地協助了聯合國使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獲得和平與正義。

一二九．主席：本人覺得很抱歉，這並非對於投票的解釋。閣下不能繼續這樣攻擊一位現不在場而已獲得大會四十六票多數信任的人。本人覺得非常抱歉，但是本人必須制止伊拉克代表發言。

一三〇．Mr. AL-JAMALI (伊拉克)：我們若不棄權，便是絕對地違反了亞拉伯人的輿論和輿情。

一三一．Sir Keith OFFICER (澳大利亞)：主席使本人有機會解釋澳大利亞代表團關於此事所投的票，本人要向主席致謝。

一三二．第一，本人要說明我們與大會的許多國家完全一致，希望藉這個決議案來阻止任何國家對於 Mr. Lie 施行任何處罰；處置的緣由是因為關於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Mr. Lie 執行了根據一切標準是他的顯明任務。從 Mr. Spender 在這裏和在大會各委員會中所發的言論，應當可以顯明地看出澳大利亞對於蘇聯監視控制我們和設法威脅我們的方法所採取的態度。沒有一個國家對於這個問題聲明立場比我所聲明的更為明瞭了。

一三三．本人要極確切地說明我們對於 Mr. Lie 能續任秘書長一期，引為欣慰。我們在表決時棄權是與 Mr. Lie 個人絕對沒有關係的。我們棄權是因為我們覺得大會方纔所採取的措施也許會造成一個涉及憲章第九十七條及其他某數條的先例，澳大利亞對於這種先例是不能同意的。我們覺得憲章的辭句非常清楚。這些辭句的意義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討論秘書長的原任命時所作的解釋予以證實。又經研究憲章的其他權威，例如 Professor Kelsen，予

以證實的。Professor Kelsen 的著作在最近幾星期中曾為多方所徵引。我們雖然知道對方亦可提出許多理由，但是澳大利亞對於此事真正懷疑，因此覺得棄權乃是適當的途徑。

一三四．我們不願意看到過去一月中的事件會再度發生。因此，我們希望大會能夠在今後的兩年中慎重考慮此後秘書長的任命，也許以七年為期，屆滿不得續任，可否以此為常例。第一流的人才是可以找到的，這樣的規定的意思，就是我們勢將被迫努力來尋找這種人才，另一方面規定把任期加長為七年，乃是保證在行政上有合理的連續性。

一三五．本人極願重述我們棄權與 Mr. Lie 的本身無關。Mr. Lie 榮膺新任，我們竭誠申賀，並祝他在新任期中大有作為。

大會通過重要問題提案之各部分或此種提案之修正案時應有之多數：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1433)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三六．主席：第六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曾經該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至少未經反對。該案載於委員會的報告書(A/1433)中。本人請報告員發言。

一三七．Mr. KURAL (土耳其)，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各位都知道照現有條文，我們的議事規則，並沒有確切指明當一個整個的提案通常需要三分二的多數始得由大會通過的場合中，那個提案的各重要部分及其修正案是否是應以過半數或三分二的多數來通過的。

一三八．這個問題在過去曾引起了某種困難。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及大會在第四屆會時曾先後審議過這個問題，以後秘書長又就這個問題提具了一個精闢的報告書(A/1356)。最後在本年度中，第六委員會曾獲得了一個解決辦法。

一三九．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詳情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本人祇願意向各位宣讀第六委員會提議應由各位採納的一條新的議事規則。條文如下：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提案之各部分或其修正案分別提付表決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為之。”

一四〇．本人願提請各位注意根據各位面前決議案草案的規定，增訂的第八十四條（甲）將於通過後隨即生效，就是說倘經各位通過，本日即行生效。

一四一．主席：本人方纔說過，所擬的這條新議事規則業經第六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倘若大家對於這條規則沒有異議，我們就認為已經通過。

一四二．Mr. BARTOS (南斯拉夫)：主席，本人能否對於閣下的申述，稍作修正。在第六委員會表決的時候，有三國代表團棄權；有兩國代表團曾以書面說明它們的理由，這些說明都載於報告書中。

一四三．主席：謝謝閣下所作的解釋。在本人剛纔發言時，曾說所擬的這條新議事規則曾經全體一致通過，或至少未經反對而通過。本人的意見是倘

若一個決議案草案無人反對，它便是全體一致通過，因為據本人的意思——這也就是本人的裁定——在表決時棄權即等於並未參加表決。南斯拉夫代表方纔說過，關於投票理由的說明業已載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中。

一四四．因此，本人將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第二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99

### 祕書長的聲明

一．祕書長：我很感激今天早晨通過的決議中所表現對我的信任〔第二九八次會議〕。我了解你們的表決就是大會重申聯合國祕書長職務的獨立性及完整性。在目前情況下，我認為我對聯合國負有義務不能謝卻你們將我在任職期間延長三年的諭令。

二．大會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委派我這個職位，我就職時，曾宣誓：

“……唯忠唯謹，一秉良知，以行使付託與聯合國祕書長之職務，此項職務之履行，及本人之一舉一動，純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且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有關執行本人職責之訓示”。

三．我已以我的至誠，盡我的能力來實現此項誓言的文字及精神，擁護聯合國憲章，依據聯合國一切機構的決議而行動，並運用我職位上的權力始終贊助和平及本組織的權威。

四．除非祕書長忠誠遵照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及建議，聯合國是不能有效的推行它的工作的。除非祕書處為着整個聯合國的集體利益，並祇為着此項集體利益而行動，聯合國便不能有效地推行它的工作。

五．諸君可以相信，我的行動以及各職員的行動，在將來一如在過去一樣，都是嚴格地受這些考慮以及我們全體所矢志遵守的誓言所支配的。

六．各代表團過去五年來對我的許多優遇及友誼合作，以及他們與各會員國政府以種種方法協助我執行祕書長的職責，我是很感激的。

七．在今後的三年內，我將盡我的責任——毫無例外地——與各會員國政府維持同樣的關係。

八．現在不是着手檢討聯合國的在已往五年間所經歷的許多困難與苦惱的時候，或是試圖預言其前途的時候。我現在要說的祇是：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世界每經一次危機，我對於以聯合國為獲致和平的正確道路的信心就增強一次，並沒有減弱。

九．我繼續相信人類還有機會來選擇獲致和平的正確道路——聯合國道路——並且由此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巨禍。聯合國的和平道路，需要對付武裝侵略的普遍集體安全。這是我們必要成就的，而且我相信我們能夠辦到。在本屆大會前及大會中，會員國已經邁步朝着這個方向走，這是富有歷史意義的。

一〇．這事雖然重要，但需要的還不止此。單是武力一項決不足維護和平。對於分裂世界的各種衝突利益，必須有穩健的、堅定的、繼續的努力，逐一予以調協。我在過去五年間孜孜不懈地謀求調協這些衝突的利益。今後我要繼續這樣去做。

——．和解與武力結合以支持和平也嫌不足。聯合國定要擬訂一個施行於全世界的有膽量的及有政治家風度的方案，使世界上三分二的人民合理地